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

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依法列席了需列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发行对象陈登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4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给予下属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网络”）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46,000 万元。公司为科信网络的 4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科信网络以其包括不限于土地（宗地号分别为 GP2020-007、GP2020-008）、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1、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 2、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